

2023 年广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公共基础知识》

法律 管理学 公文写作与处理专项答案与解析

一、单选题

- 1.【答案】B。解析:法的本质是法的阶级性,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故本题答案为 B。
- 2.【答案】C。解析: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只能由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授权的单位或组织制定和发布,含有一定的行为规则或行为模式,并且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国家适用法的机关进行个别性调整的规范性根据。所谓规范性,就是对人行为的指引和约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模式和框架。故本题答案为 C。
- 3.【答案】C。解析:法的规范作用有:(1)指引作用,是指法为人们提供行为模式,规定了人们如何行为,从而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2)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作用。这里讲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指他人的行为。(3)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的诱导影响,包括警示作用和示范作用。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4)预测作用,法律有可预测性的特征,即根据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5)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因此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题于所说的是法的教育作用。故本题答案为 C。
- 4.【答案】C。解析:《立法法》第75条第1款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故本题答案为C。



- 5.【答案】D。解析:《立法法》第80条第1款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故A项错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常见的制度形式有规定、办法和细则等表现形式,故B项错误。《立法法》第91条规定: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故C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98条规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故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D。
- 6.【答案】A。解析:《立法法》第87条规定: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88条规定: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其次是法律,再次是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故本题答案为A。
- 7.【答案】C。解析:该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的同意",同时,又规定"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军人的配偶在离婚方面承担了一定的义务也有相应的权利,A项表述错误。该条所规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须得军人的同意"并不表明现役军人与其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不一致的,B项表述错误。该法律条文规定的离婚权利只能是在军人和其配偶之间,具有相对性。C项表述正确。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该法律条文并没有规定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故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C。
- 8.【答案】B。解析: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率,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不包括国家政策。故本题答案为B。
- 9.【答案】C。解析:法律关系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的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在本题中,存在几个法律关系,如甲京剧团与乙剧院之间的合同关系和张某、李某、钱某与甲京剧团的合同法律关系。此外在观众和乙剧院之间也存在合同法律关系。所以 A 项不正确。依据产生的依据和职能的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秩序的法律关系。题中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关系是基于合法行为产生的,所以应当是调整性法律关系。故 B 项错误。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是相对的,都是来自合同的约定。一旦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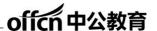
有权利,就要承担义务。所以 C 项正确。在本题中,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针对的主体包括甲京剧团与乙剧院,所以主体是特定的。D 项是错误的。故本题答案为 C。

- 10.【答案】D。解析: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包括法律制定(立法)、法律遵守(守法)、法律执行(执法)、法律适用(司法)等环节。法律制定是国家对权利和义务,即社会利益和负担进行的权威性分配;法律的遵守、执行、适用则是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把文本上的法律转化为现实中的法律。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在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在狭义上,法律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在我国,大部分的法律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贯彻执行的。在法律运行中,行政执法是最大量、最经常的工作,是实现国家职能和法律价值的重要环节。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治安处罚是法的运行中的法的执行(执法)。故本题答案为 D。
- 11.【答案】C。解析:《宪法》第 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故本题答案为 C。
- 12.【答案】B。解析: A 项做法错误,《宪法》第 37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因此超市无权对顾客进行搜身。
- B 项做法正确, 市政府举办社会听证会, 听取大家的意见, 反映公民通过社会听证制度参与民主决策, 即社会听证制度, 是我国公民参与民主决策的四个主要方式之一(另外三个为社情民意反映制度、专家咨询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
- C 项做法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看到有人损毁国旗,应当阻止。
- D 项做法错误,《宪法》第 27 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考上公务员的小陈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故本题答案为 B。



- 13.【答案】C。解析: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②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AB 选项是宪法作为我国根本大法的体现。D项是宪法的本质。故本题答案为 C。
- 14.【答案】A。解析:《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故本题答案为A。
- 15.【答案】C。解析: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大类。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普通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组成的国家结构形式。在单一制下,国家只有一部宪法,一个最高立法机关和一个中央政府,一套完整的司法系统。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于中央授予,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联邦制是指国家由两个或者多个成员国组成的国家结构形式。在联邦制下,除了有联邦的宪法外,各成员国还有自己的宪法,除设有联邦立法机关、政府和司法系统外,各成员国还有自己的立法机关、政府和司法系统;公民既有联邦的国籍,又有成员国的国籍。故本题答案为 C。
- 16.【答案】D。解析:《宪法》第72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A项正确。第73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B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31条规定: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C项正确。第32条第1款规定: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D。
- 17.【答案】D。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宪法》第 62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4)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B 项说法正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C 项说法正确。《宪法》第 67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21)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D 项说法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63 条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香港不叫做检察院,叫做律政司。

故本题答案为 D。

- 18.【答案】C。解析:《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故本题答案为 C。
- 19.【答案】C。解析:《宪法》第 33 条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本题答案为 C。
- 20.【答案】B。解析:《宪法》第 34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础和标志。故本题答案为 B。
- 21.【答案】D。解析:《宪法》第 35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没有罢工自由,A 选项表述错误。《宪法》第 12 条规定: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宪法》第 13 条规定: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B 选项表述错误。《宪法》第 55 条规定: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C 选项是公民的义务,不符合题意。《宪法》第 40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D 选项表述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D。



- 22.【答案】C。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兵役法》第 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B 项说法正确;《兵役法》第 12 条规定: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 C 选项说法错误;《兵役法》第 19 条规定: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D 选项说法正确;《兵役法》第 24 条规定: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故本题答案为 C。
- 23.【答案】C。解析:《宪法》第 58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A项正确;《宪法》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B项正确;《宪法》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C项错误;《宪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C。
- 24.【答案】A。解析:有权就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有: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此外,1个代表团、30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也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BCD属于国家主席的职权。故本题答案为A。
- 25.【答案】A。解析:《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0)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9)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14)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1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故本题答案为A。
- 26.【答案】A。解析:《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王某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盗窃不用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A。
- 27.【答案】B。解析:《刑法》第70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为B。



- 28.【答案】C。解析:《刑法》第 14 条规定: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C。
- 29.【答案】A。解析: A 选项表述错误,选项 A 中的表述是犯罪既遂理论中的"目的说",现在已不为我国理论界所采纳。现在,我国刑法理论界的通说是"构成要件说",主张犯罪既遂就是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具备了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所呈现的停止形态。根据这种观点,判断既遂和未遂的标准就是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B 选项表述正确,犯罪未遂和犯罪预备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即犯罪预备是"准备实行",犯罪未遂是"开始实行"。所谓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中客观方面的行为。C 选项表述正确,过失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该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二是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行为应构成犯罪。D 选项表述正确,未完成罪是刑法理论对犯罪未完成形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一种称谓。在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中,均不可能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因此,未完成罪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故本题答案为 A。
- 30.【答案】C。解析: A 项不符合题意。故意伤害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蒋某是为了保护自己和家庭财产,不属于故意伤害。
- B 项不符合题意。过失伤害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蒋某并非由于 过失对卫某进行攻击。
- C 项符合题意。正当防卫,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卫某已经潜入蒋某家实施抢劫,蒋某对卫某的攻击属于正当防卫。
- D 项不符合题意。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卫某已经潜入蒋某家,欲行抢劫,不法侵害已经存在。

故本题答案为C。

31.【答案】B。解析: A、C 两项不选, B 项当选。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但自动放弃犯罪,或者采取措施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犯罪既遂,



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满足了刑法规定的某一罪名的全部构成要件。关于盗窃罪既遂的标准有很多观点,但在我国最为通行,也最符合我国盗窃罪认定实际的是"控制说+失控说"。本题中,马千里已经取得被盗货物的实际控制,属于犯罪既遂;其在商场发现被盗并报案后才因害怕而将货物放回,属于既遂后的悔罪表现,不影响犯罪既遂的认定。故本题答案为 B。

- 32.【答案】B。解析:《刑法》第 23 条规定: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甲虽心生悔意时,但犯罪行为已经实行结束,甲必须采取行动有效防止结果发生才能成立中止。由于其女友已经被他人送往医院,甲并无有效的中止行为,故属于未遂犯,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为 B。
- 33.【答案】D。解析: A 项不当选,《刑法》第 22 条规定: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B 项不当选,第 23 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项不当选, D 项当选, 第 24 条规定: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故本题答案为 D。

- 34.【答案】A。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俩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乙看到了甲的投毒行为并没有制止,默许了他的行为,在主观方面上是故意,而甲属于直接故意导致他们儿子的死亡,所以他们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故本题答案为 A。
- 35.【答案】C。解析: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刑法》第58条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故本题答案为C。
- 36.【答案】C。解析: A 项不符合题意。无罪释放是司法机关宣布在押人犯无罪并解除其被拘禁束缚的状态,恢复其人身自由。

B 项不符合题意。保释是起源于英国的一项法律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在一定的条件下,将被逮捕或被羁押的人予以释放的制度。它是作为犯罪嫌疑人的一种权利而设置的。在我国不存在保释,有相应的取保候审制度,但与保释有较大区别。



C 项符合题意。假释,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因其遵守监规,接受教育和改造,患有严重疾病或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D 项不符合题意。缓期执行是对于被依法判处拘役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以 及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人,规定一定的期限暂缓刑罚的执行。

故本题答案为C。

- 37.【答案】C。解析:命题组老师吴某违规将手机、无记名手机卡和无线路由器带人命题场,擅自将试题泄露,其主观上属于故意,A 项说法错误。公务员选拔考试题属于国家秘密,吴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C 项说法正确,B 项说法错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吴某本身能够接触到考试题,故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C。
- 38.【答案】C。解析: A项: 根据《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 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题干中 郭某毒死的是宠物狗,并没有剥夺他人的生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A项不当选。

BC 项:根据《刑法》第 275 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投放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禁止性管理秩序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及公私财产安全。题干中小区的草坪、花坛属于集体业主共有,且具有开放性、流动性的特点,应当认定为公共场所,郭某在草坪中投毒的行为侵犯的法益不单纯指向宠物犬饲主的财产权,而是足以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罪,不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罪。B项不当选,C项当选。

D项:根据《刑法》第130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题干中郭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D项不当选。

故本题答案为C。

39.【答案】C。解析:《刑法》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A 选项正确。



根据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 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不得假释。B选项正确。

根据第 100 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并非所有人都要报告,C 选项说法过于绝对,错误。

根据第 133 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D 选项正确。

故本题答案为C。

- 40.【答案】A。解析:根据《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甲预谋杀乙,将乙所驾车辆的刹车油管扎裂。这就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破坏交通工具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本案中,甲仅欲危害乙的生命,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因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故本题答案为 A。
- 41.【答案】C。解析: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实施的贪污、受贿等侵犯国家廉政建设制度,以及与贪污、受贿犯罪密切相关的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刑法》第 93 条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C 选项民营企业中行政管理人员不是贪污罪主体。故本题答案为 C。
- 42.【答案】A。解析: A 项,依据《刑法》第 297 条规定,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参加示威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携带管制刀具参加示威的行为。这里的违反法律规定,是指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5 条的"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之规定;携带,是持随身藏带,或者利用工具夹带。A 项当选,D 不当选。
- B 项,依据《刑法》第 130 条规定,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是指行为 人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要求必须有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必须是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必须



是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7条第5项规定: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5)携带管制刀具二十把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或者用来进行违法活动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崔某的行为尚不构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B项不当选。

C项,依据《刑法》第298条规定,破坏示威罪是指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行为。崔某仅携带管制刀具参加示威,未破坏示威活动、造成公共秩序混乱,C项与题于不符,C项不当选。

故本题答案为A。

- 43.【答案】B。解析:行政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具有法定权威性和强制性,对其调整对象即行政法律关系的主客体及其行为具有约束力。法律规范一经颁布,在法定生效期开始之后,在管辖范围之内,所有组织与社会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就会受到相应的行政法律制裁。所以 B 项说法正确。行政法律规范具有管理性,行政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也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力、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行政机关通过执行行政法律规范来管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行政法律规范具有从属性,即行政法律规范的内容不得同宪法、法律相冲突。行政法律规范具有分散性,行政法散见于层次不同、名目繁多、种类不一、数量可观的各类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中。凡是涉及行政权力的规范性文件,均存在行政法律规范。ACD 项均不符合题意。故本题答案为 B。
- 44.【答案】D。解析:依法行政指的是执法活动,是指法定的国家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A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机关,提起公诉属于司法行为。B项错误,中共中央属于我国的执政党,党内制定规章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C项错误,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属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该项行为属于立法行为。D项正确,生态环境部是行政机关,该项体现了依法行政的要求。故本题答案为D。
- 45.【答案】D。解析:行政主体分为职权性行政主体和授权性行政主体。职权性行政主体包括以下三种:(1)一般行政机关,即我国的一级政府。我国的五级政府:国、省、市、县、乡。(2)专门行政机关,即一级政府下行使职权的工作部门。国务院、省、



市、县都有,乡政府没有工作部门。(3)派出行政机关,分为:行政公署(地区行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故 AC 属于行政主体。授权性行政主体又称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职能部门的派出机构,如公安派出所。B项属于行政主体。D项国务院办公厅属于国务院内设部门,不属于行政主体。故本题答案为D。

- 46.【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3条的规定,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故本题答案为A。
- 47.【答案】B。解析:根据《公务员法》第59条的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 得有下列行为: (1)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 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公务员可以依法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B 项说法正确)(2)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组织或者参 加罢工;(3)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 族团结和社会稳定;(AC 项说法错误)(4)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5)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6)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 或者打击报复; (7)弄虑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8)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 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9)违反财经纪律, 浪费国家资财; (10)滥用职权, 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1)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12)在 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13)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14)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15)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 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16)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 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17)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18)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法律并未禁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个人意愿加入书协、作协等 社会团体或公益组织, D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B。



- 48.【答案】B。解析:《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 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到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补偿。"故本 题答案为B。
- 49.【答案】D。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规定: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 26 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故本题答案为 D。
- 50.【答案】C。解析:《行政处罚法》(2021)第38条规定:"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故本题答案为C。
- 51.【答案】C。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故本题答案为 C。
- 52.【答案】D。解析:A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2021)第31条规定:"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A项应不予处罚。B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2021)第3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项不予处罚。C项不当选:《行政处罚法》(2021)第30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C项不予处罚。D项当选:当事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处罚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但并不能免予处罚。故本题答案为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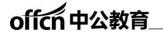


- 53.【答案】C。解析:《行政诉讼法》第70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1)主要证据不足的;(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职权的;(5)滥用职权的;(6)明显不当的。"本题中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甲未经调查、出示证件、告知听证等程序,当场给予乙停业和罚款800元的处罚,该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故本题答案为C。
- 54.【答案】C。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1)警告; (2)罚款; (3)行政拘留;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判刑属于刑罚,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均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故本题答案为 C。
- 55.【答案】B。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公安机关对醉酒的违法嫌疑人进行约束的行为是暂时性的,为了保证其不会继续做出违法行为,因此,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本题答案为B。
- 56.【答案】D。解析:间接强制执行主要有执行罚和代履行两种形式。(1)执行罚,指强制执行机关通过使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人承担新的持续不断的给付义务,促使其履行义务的执行方法。(2)代履行,指强制执行机关请人代替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再由法定义务人负担费用的执行方法。故本题答案为 D。
- 57.【答案】A。解析: A 项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9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以上规定不包含申请理由。B 项错误。该条例第 19 条规定: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该条例第 15 条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公共自行车项目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目公共项目成本明细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9800 元



每辆的自行车成本有违常理,不公开会影响公众利益,因此应当予以公开。C 项错误。该条例第 51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共自行车项目涉及全体市民的利益,也涉及刘某的利益,财政局对刘某的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侵犯了刘某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因此刘某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D 项错误。《行政诉讼法》第44 条规定: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答案为 A。

- 58.【答案】C。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有时也直接参与民事活动,但基于民事主体的平等性,国家出现在民事活动中时,其身份只是公法人,故 C 选项中发包人与设计单位之间为民事关系。A、D 选项为行政关系,B 选项为劳动关系。故本题答案为 C。
- 59.【答案】B。解析:《民法典》第 13 条规定: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本题答案为 B。
- 60.【答案】A。解析:《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故本题答案为 A。
- 61.【答案】C。解析:《民法典》第 46 条规定: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1)下落不明满四年; (2)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可知,一般情况下,公民下落不明满 4 年,可申请宣告其死亡。故本题答案为 C。
- 62.【答案】B。解析:《合伙企业法》第 53 条规定: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民法典》第 973 条规定: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甲、乙、丙三方关于丙放弃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的约定只在合伙人甲、乙、丙之间有效,不能对抗第三人,即合伙人可以约定退伙人不承担在退伙前合伙



企业的债务,但是债权人仍可以要求该退伙人还债,退伙人清偿后可以依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故本题答案为 B。

- 63.【答案】C。解析:根据《民法典》规定,因重大误解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C项中手机卖家的行为属于重大误解行为,是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珍贵文物属于禁止流通物,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效力待定。因此 A、B 两项属于无效,故排除。D 项钱某的行为是自愿承担市场风险的民事行为,不存在可撤销情形,属于有效,排除。故本题答案为 C。
- 64.【答案】C。解析:共有的法律特征是:(1)共有的主体不是单一的,而是两个以上的人,如某一所房屋属于甲、乙两人所有。(2)共有的客体也是特定的独立物。共有物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不能分割为各个部分由各个共有人分别享有所有权,而是由各个共有人共同享有其所有权,各个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共有物的全部。(3)共有人对共有物或者按照各自的份额,或者平等地享有权利。ABD 说法正确。共同共有人原则上不得请求分割共有财产,只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才可以请求分割。而按份共有人原则上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有财产。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C。
- 65.【答案】C。解析:《民法典》第 985 条规定: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2)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3)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该法第 987 条规定: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甲获得的额外1万元属于不当得利,且甲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应返还不当利益并赔偿损失,C项正确,D项无法律依据。故本题答案为C。
- 66.【答案】B。解析:《民法典》第897条规定: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双方没有约定保管费,小李是无偿保管人,且对摩托车被盗没有重大过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故本题答案选B。
- 67.【答案】D。解析: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 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健康权是公民 依法享有的身体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肖像权是公民可以同意或不同意他人利用自



己肖像的权利。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其应有的社会评价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包括保护自己的社会良好评价或改善、改变不好评价的权利和维护名誉权不受侵害的权利。为贬低他人而取绰号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故本题答案为 D。

- 68.【答案】C。解析:《民法典》第 1047 条规定: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A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1048 条规定: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B 项说法正确。该法第 1063 条规定: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1)一方的婚前财产……" D 项说法正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C。
- 69.【答案】D。解析:《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1)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2)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3)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一方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故本题答案为 D。
- 70.【答案】A。解析:《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1)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2)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故本题答案为 A。
- 71.【答案】B。解析:《著作权法》(2021年6月1日施行)第19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甲与乙之间属于委托关系,著作权归受托人乙。《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2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



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2)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题目中,张丽设计的这枚校徽属于职务作品但不属于第 18 条规定的内容,著作权归作者张丽享有。故本题答案为 B。

- 72.【答案】B。解析:《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规定: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故本题答案为B。
- 73.【答案】A。解析:管理的基本职能包括计划、组织、领导、控制。计划工作的核心任务是确定组织发展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A项正确。BCD分别描述的是组织、领导、控制管理职能。故本题答案为A。
- 74.【答案】B。解析: "走一步,看一步,摸着石头过河",指工作中缺乏计划性,而不是缺乏控制,B项错误,其余选项说法均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本题答案为B。
- 75.【答案】B。解析: A 项错误, 求全责备是指对人对事要求十全十美,毫无缺点,领导发现小李无法胜任项目部主任的工作后,将小李免职,做回业务骨干,未体现领导对小李做出了十全十美的要求。B 项正确,依据题干材料,小李成为项目部主任后忽视了项目部的管理工作,只保持了自己良好的工作作风,最终导致项目推进不力,体现了小李作为管理者忽视了组织管理。C 项错误,小李"忽视了项目部的管理工作"导致"项目推进不力"可知,小李并不是不能兼领职务,而是他身为管理者却只顾着自己做好业务工作,但忽视了组织管理工作。D 项错误,小李不只工作作风好,业务工作能力也良好,小李的失误在于忽视了管理工作,不在于工作能力不强。故本题答案为B。
- 76.【答案】B。解析:依据题干材料,王晶作为企业总裁,每隔二十分钟左右就有人需要签字或者请示,而签字和请示事项不属于重大决策问题。说明王晶比较集权,员工自主程度较低,需要事事向上级请示报告。故本题答案为B。
- 77.【答案】D。解析:社会主义条件下领导的一般职能具体包括:引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和教育。A 项体现的是领导教育职能,B 项体现的是领导监督职能。C 项体现的是领导指挥职能。D 项体现的是领导协调职能,即领导者运用各种措施和手段,



使其所领导的系统同外部环境之间以及系统内各部分和组成人员之间通过不断、及时的 调整,达到协调一致,相互配合,以便高效率地实现领导目标的行为。故本题答案为 D。

- 78.【答案】A。解析:控制活动过程中,管理人员所在的部门、所处的管理层次不同,实施控制的主要任务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主要从事例行的、程序性的控制活动;高层管理者主要从事突发的、偶然的、重大事务的控制活动,故本题答案为A。
- 79.【答案】A。解析:从涉及的领域来看,行政职能包括政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排除 CD。政治统治职能包括国家防卫职能、公共安全职能、民主建设职能、外交职能、军事职能等,A项正确。社会管理职能包括经济职能、文化职能、治安职能、社会服务职能等,B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
- 80.【答案】A。解析: A 项正激励是对符合组织目标期望的员工的行为进行奖励,使这种积极向上的行为更多地出现,即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B 项负激励是对不符合社会需要或组织目标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惩罚,使之减弱和消退,即抑制这种行为。C 项物质激励是通过满足组织成员物质方面的需要,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D 项外激励是与工作本身和完成工作任务无内在联系的各种外在奖酬所引起的激励作用之和。本题中,给予奖赏或表彰来巩固和保持这种行为,使该行为持续出现,属于正激励。故本题答案为 A。
- 81.【答案】C。解析:行政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行政职能的机关。 ABD属于,县政府、工商局、公安局都属于行政机关。C项不属于,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不是国家机关。本题为选非题,故本题答案为C。
- 82.【答案】D。解析: A 项民主式领导者是向被领导者授权,鼓励下属的参与,并且主要依赖于其个人专长和影响权来影响下属的领导者。B 项放任型领导的指挥性行为偏低,领导方式支持少,指导少,决策的过程委托下属去完成。C 项独断性领导是指领导者个人决定一切,布置下属执行,即靠权力和命令让人服从。这种领导者要求下属绝对服从,并认为决策是自己一个人的事情。D 项保守型领导的目的是为了维持秩序,使企业系统能高效、稳定的运行下去,决策非常谨慎,很少改变领导方式。故本题答案为D。
- 83.【答案】B。解析:行政监督幅度要考虑行政监督者的能力,能力越大幅度越大,要考虑行政机关的性质及授权,不要需考虑行政下级的能力。本题为选非题,故本题答案为B。



- 84.【答案】B。解析: 舆论监督具有社会调节功能, 舆论监督可以对社会心态、社会意见进行调节、疏导和重新组合, 充当社会的"传声筒"和"排气阀"。故本题答案为 B。
- 85.【答案】A。解析:某市气象局和交管部门的政策不一致导致群众不满是一种"政策打架"的现象。故本题答案为 A。
- 86.【答案】D。解析: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 级、IV 级四个等级,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甲类、乙类、丙类三类,共 39 种,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两种,B 项错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25 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C 项错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医疗机构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D 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D。
- 87.【答案】D。解析:公文大多以机关名义制发,但有时也可以机关负责人的名义制发,D项的法定代表人就是机关负责人。故本题答案为D。
- 88.【答案】D。解析:公文根据性质和作用可以分为领导指导性文件、陈述呈请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公布性文件、证明性文件、商洽性文件。A项排除,领导指导性文件均是下行文,公文内容对受文者具有强制力。B项规范性文件是各级机关、团体、组织制发的,具有约束和规范人们行为的性质的公文。C项证明性文件是由机关、团体或企、事业单位开具的说明某一事件、某一人物身份等真实性或虚假性的公文,如证明信。D项陈述呈请性文件主要指下级机关向上级机关报告工作,反映情况,请示问题时所使用的陈述性、请求性公文。故本题答案为D。
- 89.【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公文格式各要素一般用3号仿宋体字,特定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如无特殊说明,公文中文字的颜色均为黑色。故本题答案为A。
- 90.【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公文版头的六要素包括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A项正确;印发机关和印发时间都属于版记的要素,BC项不选;公文标题属于主体部分,D项不选。故本题答案为A。



- 91.【答案】D。解析:保密公文的密级从高到低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种。故本题答案为 D。
- 92.【答案】A。解析:公文发文字号的三要素是指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发文顺序号。故本题答案为 A。
- 93.【答案】A。解析: A 项符合题意,公文的标题是对公文内容的概括和对行文目的的揭示,因而应当准确扼要地反映公文的主要内容。B 项不符合题意,正文是公文的主体部分。C 项不符合题意,附件是正文的附属部分,是补充公文正文内容的其他公文或材料。D 项不符合题意,附注一般是对公文的发放范围、使用时需注意事项等情况的说明。故本题答案为 A。
- 94.【答案】B。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 $1.\times\times\times\times$ "),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而不是使用汉字大写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B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B。
- 95.【答案】C。解析: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题干中的签发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17 日,因此该篇公文的成文日期也是 2021 年 4 月 17 日。故本题答案为 C。
- 96.【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附件应当另面编排,并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如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当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附件顺序号一般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故本题答案为A。
- 97.【答案】C。解析: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决议为下行文,不可用于上行文。故本题答案为 C。
- 98.【答案】D。解析: A 项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B 项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 批转、转发公文。C 项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D 项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根据题干,省政府发文的目的主要是表彰优秀的文学艺术成果,适用于决定。故本题答案为 D。
- 99.【答案】D。解析:命令(令)适用于依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D项符合。A项为决定的适用范围;B项为决议的适用范围;C项为报告的适用范围。故本题答案为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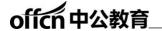
100.【答案】B。解析:公报适用于公开发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件。命令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通告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故本题答案为B。

二、多选题

- 101.【答案】ABC。解析:管理者需要具备的素质包括:(1)政治与文化素质。指管理者的政治思想修养水平和文化基础,包括政治坚定性与敏感性、事业心、责任感、思想境界与品德情操。(2)基本业务素质。指管理者在所从事工作领域内的知识与能力,包括一般业务素质和专门业务素质。(3)身心素质。指管理者本人的身体状况与心理条件,包括健康的身体、坚强的意志、开朗乐观的性格、广泛而健康的兴趣等。故本题答案为ABC。
- 102.【答案】ABD。解析:预测的作用包括:(1)帮助我们认识和控制未来的不肯定性,使对未来的无知降到最低限度;(2)使计划的预期目标同可能变化的周围环境与经济条件保持一致;(3)事先了解计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结果。故本题答案为ABD。
- 103.【答案】ABD。解析:行政监督权在本质上是一种法权,而法律的强制性则来源于国家所具有的"暴力潜能",A项正确。从行政监督的本身要求来看,行政监督是监督主体对客体的一种约束性活动,B项正确。行政监督的作用具体表现在预防作用、矫正作用、反馈作用,C项错误。行政监督作为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的重要环节,要得以存在并发挥作用,自然离不开一定的理论作支撑,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ABD。
- 104.【答案】ABD。解析:公共政策突出"公共"二字,这意味着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行为特征,应充分体现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代表者、维护者、倡导者的角色。故本题答案为ABD。
- 105.【答案】ABD。解析: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到严重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故本题答案为ABD。
- 106.【答案】ABD。解析:请示和报告是典型的陈述呈请性上行文,意见是通行文,可上行、下行、平行,公报多为下行文。故本题答案为 ABD。



- 107.【答案】ABCD。解析:公文标题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故本题答案为 ABCD。
- 108.【答案】BD。解析: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决定的主送机关为应该知照的单位或群体。普发性的决定没有主送机关,A项错误;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属于上行文,主送机关一般只有一个,B项正确;指示是领导机关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要点及要求、步骤和方法时所使用的一种具有指导原则的下行公文,主送机关也为需知照的单位或群体,一般为多个,C项错误;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其主送机关一般只有一个,即发出请示的下级机关,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BD。
- 109.【答案】ABD。解析:《宪法》第 30 条第 3 款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因此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故本题答案为 ABD。
- 110.【答案】BC。解析:《宪法》第 34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B 选项中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刑法》第 57 条规定: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C 选项中被判无期徒刑的人应当被剥夺政治权利,因此也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故本题答案为 BC。
- 111.【答案】BC。解析:《宪法》第 62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修改宪法; (2)监督宪法的实施; (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10)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项专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A 项错误。第 67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B 项正确。C 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整体审查和批准,故 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BC。
- 112.【答案】BC。解析:《刑法》第 17 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故本题答案为BC。

- 113.【答案】ABCD。解析:构成紧急避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避险起因:合 法权益正面临现实危险;(2)避险时间:危险正在发生;(3)避险意图:具有避险意识;(4)避险对象:不得已损害另一合法权益;(5)避险限度: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避险引起的损害应当小于避免的损害;超过必要限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答案为ABCD。
- 114.【答案】ABCD。解析:根据《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预备包含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法规定要予以必要的处罚,但从犯罪预备到犯罪既遂之间会有一个过程,它毕竟尚未造成对犯罪客体的实际损害。故本题答案为ABCD。
- 115.【答案】ABC。解析: A、B、C 三项当选。《行政复议法》第 6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ABC 三项均属于行政处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D 项不当选。丁某违章停车被要求驾车离开,该行为非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故本题答案为ABC。
- 116.【答案】AB。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区公安分局对小夏的处罚是行政处罚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具有可诉性。《行政诉讼法》第 13条规定: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市直机关 A 单位对小夏的处罚属于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做出的内部行为,不具有可诉性。AB项表述正确、CD项表述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AB。
- 117.【答案】ABD。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 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故本题答案为 ABD。



118.【答案】BCD。解析:《民法典》第 36 条规定: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2)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3)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根据题干信息,6岁的小丽经常被父母殴打虐待,属于此法条第 1 项之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故 B 正确。法院应当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故 C 正确。《民法典》第 36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故 D 选项说法正确。《民法典》第 37条规定: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故对于 A 选项,即使小丽的父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依然需要向小丽支付小丽生活所需的抚养费用,故 A 选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BCD。

119.【答案】ACD。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孳息是指由原物派生的、与原物彼此分离的收益,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依物的本性天然而生长,不需要人力作用就能获得的孳息。两只小狗是王阿姨的宠物狗的天然孳息。

B 项说法错误。添附是指民事主体把不同所有人的财产或劳动成果合并在一起,从 而形成另一种新形态的财产,如果要恢复原状在事实上不可能或者在经济上不合理,在 此情况下,则要确认该新财产的归属问题。两只小狗不是添附。

C 项说法正确。《民法典》第 321 条第 1 款规定: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 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本题中,王阿姨是宠物狗的所有权人,两只小狗归王阿姨所有。

D 项说法正确。返还原物请求权,是指所有权人在其物被他人非法占有时,依法要 求该占有人或转得人返还原物的权利。王阿姨可以要求宠物店返还两只小狗。

故本题答案为 ACD。

120.【答案】ACD。解析:《民法典》第 1127 条规定: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1)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2)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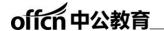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张女士的养子与女儿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选项A、C、D错误,B正确。故本题答案为ACD。

三、判断题(对下列命题作出判断。正确的在答题卡上涂 A, 错误的涂 B。)

- 121.【答案】B。解析:习惯是一定群体普遍遵守的行动习惯或行为模式;习惯法是 经国家认可并赋以国家强制力的完全意义上的法,属于法律渊源;两者并不相同。故本 题说法错误。
- 122.【答案】A。解析:法律上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并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我们称之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故本题说法正确。
- 123.【答案】B。解析:我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生命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权;监督权;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妇女保护权;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故本题说法错误。
- 124.【答案】B。解析:在我国,劳动权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依法服兵役仅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故本题说法错误。
- 125.【答案】B。解析:《监察法》第8条规定: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5年。故本题说法错误。
- 126.【答案】B。解析:《宪法》第 134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故本题说法错误。
- 127.【答案】A。解析:《刑法》第1条规定: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本条开宗明义,揭示了《刑法》的立法目的。其中,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最终目的,惩罚犯罪是为保护人民而服务的。故本题说法正确。



- 128.【答案】B。解析:《刑法》第8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该法第103条规定: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题干中外国人所进行的活动可能适用我国刑法。故本题说法错误。
- 129.【答案】B。解析:《刑法》第 50 条规定: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故本题说法错误。
- 130.【答案】A。解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非法拘禁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的;3次以上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一次非法拘禁3人以上的;非法拘禁他人,并实施捆绑、殴打、侮辱等行为的;非法拘禁,致人伤残、死亡、精神失常的;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司法工作人员对明知是无辜的人而非法拘禁的。故本题说法正确。
- 131.【答案】B。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6 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故本题说法错误。
- 132.【答案】B。解析:《公务员法》第 13 条规定: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故本题说法错误。
- 133.【答案】A。解析:《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规定: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故本题说法正确。
- 134.【答案】B。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4 条的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题干中"均应公开"说法错误。故本题说法错误。



- 135.【答案】A。解析:《行政处罚法》第 56 条规定: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故本题说法正确。
- 136.【答案】A。解析:《民法典》第 261 条第 1 款规定: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故本题说法正确。
- 137.【答案】A。解析:物权的目的就是定分止争,物尽其用。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而所有权是物权中最重要也最完全的一种权利,其具体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四项权能,它是物权制度的基础,也是物权最典型的体现。故本题说法正确。
- 138.【答案】B。解析:《民法典》第 171 条规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故本题说法错误。
- 139.【答案】B。解析:《民法典》第 967 条规定: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第 469 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故本题说法错误。
- 140.【答案】A。解析:《民法典》第 10 条规定: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故本题说法正确。
- 141.【答案】B。解析:决策所需的技巧与决策的常规程度成反比,越常规的决策所需要高超技巧越低。故本题说法错误。
- 142.【答案】A。解析:行政组织是行政管理活动的基础,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任何行政活动都要通过行政组织来完成,只有依靠科学的行政组织才能有效地行使国家行政组织的职责。故本题说法正确。
- 143.【答案】A。解析:领导班子是一个组织或团体的核心、首脑,掌管着大政方针,对一个组织或团体的整体力量的发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现代领导班子,不仅要求每个成员具备良好的个体素质,而且还要求整个领导班子具备优化的群体结构。故本题说法正确。
- 144.【答案】B。解析:努纳梅克强调危机发展三个阶段:(1)危机爆发前的活动:建立危机计划系统、危机训练系统、危机感应系统;(2)危机爆发时的活动:危机指挥、



危机情境监测、危机资源管理; (3)危机解决后的活动:评估调查、加速复原、继续推行下一波的危机管理计划。故本题说法错误。

- 145.【答案】A。解析:紧急公文根据紧急程度应分别标注"特急"和"加急"。"特急"是指内容重要并特别紧急,已临近规定的办结时限,需特别优先传递处理的公文;"加急"是指内容重要并紧急,需打破工作常规,优先传递处理的公文。故本题说法正确。
- 146.【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故本题说法正确。
- 147.【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附件是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根据《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附件属于主体部分的要素,应当置于正文之后,版记之前,并与正文一起装订。故本题说法正确。
- 148.【答案】B。解析:通报可以用于奖惩有关单位或人员,通知、通告无此作用。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通告是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故本题说法错误。
- 149.【答案】A。解析: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故本题说法正确。
- 150.【答案】B。解析:查办工作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1)阅读有关材料,搞清查办的问题。(2)查办立项。立项既是查办工作的开始,也是必须经过的法定程序。立项内容应包括以下五个要素:①确定查办的事由;②明确办理要求;③指明承办单位或承办人;④规定完成时限;⑤提出办结后的反馈要求;(3)查办的办理。办理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转出交办;一种是由查办人员直接承办。(4)查办的结果与反馈。(5)立卷归档。故本题说法错误。